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8-00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0,862.6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351.7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一）收益相关的补助情况

公司名称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	地方政府企业发展资金	29,444,298.00	北京市怀柔区委文件
	2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22,000,000.00	关于《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16号）
	3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4,298,800.00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7]157号）
	4	优秀国产影片资助	12,000,000.00	《关于对优秀国产影片进行奖励的通知》（电专字2016[1]号）
	5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
	6	金鸡百花电影节获奖影片	100,000.00	第31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戏曲片《穆桂英挂帅》

下属控股影院公司	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国产影片放映）	12,557,5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8	其他政府补助	921,650.11	-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	增值税返还	8,827,332.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10	少数民族译制工作经费	3,000,000.00	关于开展 2017 年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的相关通知
公司及各子公司	11	稳定岗位补贴	1,046,381.42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12	海淀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0,000.00	《海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财预〔2013〕302号）

（二）资产相关的补助情况

公司名称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下属控股影院公司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新建影院）等	32,817,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2	少数民族译制工作经费	700,000.00	关于开展 2017 年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的相关通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冲

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